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条奖励兑现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花商规字〔2025〕1号）规定，我局现开展第四条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兑现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花商规字〔2025〕1号）第四条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

二、支持标准和数量

（一）支持标准

对2024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5亿元（不含税）以上且拥有符合相关条件的区内外直营门店超过15家的大型连锁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数量

本奖励为事后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同时受区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有支持数量限制，视申报情况，我局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单位需为广州市花都区登记注册，依法在花都区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商贸活动的相关企业或机构。

2.申报单位需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零售业(F52)、住宿业(H61)、餐饮业(H62)”。

3.申报单位需在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等），从事连锁经营并具备规范的连锁经营管理制度，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

4.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5.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承诺，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若申报单位违反承诺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申报单位须在限定期限退回扶持资金。

（二）直营门店要求

1.申报单位的连锁品牌为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申报单位在区内外直营门店（单店经营面积2000m2以上）超过15家，且按照“六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服务标准和统一管理）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3.申报项目的直营门店开业时间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且在本奖励工作办理期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申报单位直营门店的经营主体需为申报单位或其分公司。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不接受非纸质封面或其他装订方式），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封面模板见附件）和骑缝章。申报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20xx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原件，表格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请勿手写）；

2.承诺书（见附件）；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从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自行打印申报年度报表《经营情况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复印件）；

5.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申报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申报期内完税证明（复印件）；

6.“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7.直营门店证明材料：

（1）单位连锁经营情况报告（见附件）；

（2）直营门店（15家以上）在营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直营店证明文件（含商户楼层门牌号、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租约信息等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工商部门出具的总部企业控股证明文件等）；

（3）企业章程、实行连锁管理的产品配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核算方面）、质量安全制度等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

（4）如直营门店由申报主体的分公司经营，需提供分公司与申报主体间的内部关系证明；

（5）税务部门准予直营门店汇总纳税文件；

（6）直营门店营业中的清晰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拍摄时间需在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之后）；

（7）申报单位及其直营门店相关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网页截图（复印件）

8.申报单位申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含有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需体现直营门店收入明细）；

9.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10.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安排

（一）受理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申报单位逾期不申请视为主动放弃申请。

（二）申报程序

1.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在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内根据申报要求，按顺序编制书面材料并胶装成册。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提交至区商务局。

2.资料审核

区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根据审核内容，统筹相关部门对涉税数据、入统和奖补情况等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同时将情况通报到相关单位。

3.征求意见公示

区商务局征求并汇总各部门意见，制定扶持资金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5.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统计关系、审计情况进行抽查。

六、注意事项

（一）本文中涉及“以上”“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元。

（二）符合政策措施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本区多个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扶持对象自行承担。

（三）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申报单位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五）本文仅作为申报程序的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

2025年 月 日

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为做好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条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申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申报指南如下：

一、政策依据

《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花商规字〔2025〕1号）第四条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

二、支持标准和数量

（一）支持标准

培育品牌连锁龙头企业，推动连锁企业跨区域发展，对2024年、2025年、2026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5亿元（不含税）以上且拥有符合相关条件的区内外直营门店超过15家的大型连锁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数量

本奖励为事后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同时受区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有支持数量限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单位需为广州市花都区登记注册，依法在花都区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商贸活动的相关企业或机构。

2.申报单位需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零售业(F52)、住宿业(H61)、餐饮业(H62)”。

3.申报单位需在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等），从事连锁经营并具备规范的连锁经营管理制度，申报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

4.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5.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承诺，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若申报单位违反承诺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申报单位须在限定期限退回扶持资金。

（二）直营门店要求

1.申报单位的连锁品牌为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申报单位在区内外经营直营门店（单店经营面积2000m2以上）超过15家，且按照“六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服务标准和统一管理）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2.申报项目的直营门店开业时间需在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前，且在本奖励工作办理期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申报单位直营门店的经营主体需为申报单位或其分公司。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不接受非纸质封面或其他装订方式），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封面模板见附件1）和骑缝章。申报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20xx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原件，表格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请勿手写）；

2.承诺书（见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从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自行打印申报年度报表《经营情况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复印件）；

5.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申报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申报期内完税证明（复印件）；

6.“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7.直营门店证明材料：

（1）单位连锁经营情况报告（附件4）；

（2）直营门店（15家以上）在营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直营店证明文件（含商户楼层门牌号、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租约信息等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工商部门出具的总部企业控股证明文件等）；

（3）企业章程、实行连锁管理的产品配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核算方面）、质量安全制度等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

（4）如直营门店由申报主体的分公司经营，需提供分公司与申报主体间的内部关系证明；

（5）税务部门准予直营门店汇总纳税文件；

（6）直营门店营业中的清晰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拍摄时间需在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之后）；

（7）申报单位及其直营门店相关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网页截图（复印件）

8.申报单位申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含有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需体现直营门店收入明细）；

9.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10.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安排

（一）受理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申报单位逾期不申请视为主动放弃申请。

（二）申报程序

1.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在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内根据申报要求，按顺序编制书面材料并胶装成册。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提交至区商务局。

2.资料审核

区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根据审核内容，统筹相关部门对涉税数据、入统和奖补情况等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同时将情况通报到相关单位。

3.征求意见公示

区商务局征求并汇总各部门意见，制定扶持资金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5.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统计关系、审计情况进行抽查。

六、注意事项

（一）本文中涉及“以上”“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元。

（二）符合政策措施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本区多个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扶持对象自行承担。

（三）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申报单位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五）本文仅作为申报程序的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

2.2024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申请表

3.承诺书

4.单位连锁经营情况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2024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

申

报

材

料

（封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0xx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 经办人 |  | 手机号码 |  |
| 行业分类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20xx年度营业收入 | 20xx年度直营门店数量 |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三、获政府扶持情况** |
| 获政府扶持情况（含正在申请情况） | 1.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一时间段的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是，申请情况： □否2.是否已领取或正在申领花都区内相关扶持政策：□是，申领情况： □否 |
| 企 业 声 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明白本项目奖励资金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对所填报内容和递交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申请单位（盖章）： 法 人 签 名 ：  年 月 日  |

附件3

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2024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花商规字〔2025〕1号）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单位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花都区所有政策扶持的情况已全部填报至《20xx年度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商贸品牌连锁经营奖励项目申请表》中，申请之日后也未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请花都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

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花商规字〔2025〕1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已领取的扶持资金。

3.本单位承诺自提交扶持政策奖励申请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经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恶意欠薪行为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或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违法行为起算时点为被处罚的法人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或纳入异常名录的，或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4）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5）依据应急管理部门规定，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如本单位近3年存在上述情形的，或者在本单位申领扶持资金后 3 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花都区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花商规字〔2025〕1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

4. 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如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情形，应主动退回所有已领取的扶持资金。

5.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在**收到贵局或花都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

**6.本单位承诺如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的情形，本单位在收到贵局或花都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本单位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花都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7.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8.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单位连锁经营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财务和纳税状况，员工人数及直营门店总数，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连锁经营条件

（一）组织和人员保障。企业内部组织情况，单位负责人简历、业绩，投入的人员情况。

（二）制度保障。申报单位相关产品配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制度是否完善。

三、连锁管理情况

（一）总部与门店的关系。

（二）总部对门店按照“六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服务标准和统一管理）标准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情况。

四、直营门店情况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注册地址、开业时间、从业人数、营业面积、主管（店长）姓名及联系电话、门店申请年度营业额（可列表）。

五、绩效情况

如享受支持后绩效情况包含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必须设置享受支持后预期绩效目标，且必须包含至少2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分析享受支持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例：服务对象满意度≥85%；面向消费者的智慧化应用场景数量≥2个。）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